# 管理学院
# 教职工集中学习实施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教职工集中学习制度化、规范化，提高教职工政治理论水平、思想道德素质和业务水平，及时、准确把握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的意见》、《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办法》以及《首都师范大学教师集中学习规则》等上级相关文件精神，结合管理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指导思想

第一条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全国和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和全市教育大会精神，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全面提升师德师风水平， 引导广大教师自觉践行“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六要”等时代要求，以过硬政治素质和精湛业务本领担负立德树人的神圣使命，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二条 教职工集中学习坚持从实际出发，分层分类开展。

（一）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根据学校党委的要求和安排，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由学院党委书记制定学习计划，组织开展学习。

（二）全体教职工集中学习原则上由学院党委组织实施，根据实际情况，可由相关专业或课题组负责具体落实。

（三）各党支部集中学习在学院党委指导下，结合支部实际，由支部书记组织实施。

（四）教职工集中自学由学院党委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安排。

## 第三章 学习内容、形式

第三条 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二）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

（三）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四）国家法律法规；

（五）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六）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

（七）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所需要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民族、宗教等方面知识；

（八）教育改革发展大政方针和重点难点问题；

（九）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

第四条 教职工集中学习内容及形式

（一）党的创新理论学习。加强党的创新理论学习，特别是要把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学习领会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深入学习贯彻习

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切实将学习成效转化为干事创业、教书育人的强大动力， 不断提升广大教师政治觉悟和理论素养。

（二） 贯彻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论述，把高质量思想政治工作体系贯穿到人才培养体系、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全过程。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师风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政会、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以及中央和市委关于师德建设的决策部署和制度规定，以优良师德师风助推课程思政建设。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学科评估、教育评估和师范专业认证都要体现科学评价导向和立德树人政治要求。

（三）教育培训。紧紧围绕职业能力和文化素养提升，及时跟进本专业领域知识和技能的学习培训，通过举办论坛、研讨会、报告会、讲座等，为提升教师职业能力、文化素养搭建优质平台。特别是要着眼教育信息化 2.0 时代，坚持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核心理念，引导教师主动学习掌握互联网、新媒体、大数据、人工智能和网络通讯等为基础的现代信息技术，不断提升教书育人能力和水平。

（四）社会实践。扎实开展社会实践，依托北京市委教育工委公布的 300 余家和学校建立的 10 余家社会实践基地，组织开展革命传统教育、国情社情考察、社会实践锻炼等，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引导广大教师在基层一线、社会大课堂中增见识、长才干、铸师魂，特别是要关注高层次人才、海外归国教师、青年教师的社会实践，进一步增强立德树人责任感使命感。

第五条 党支部集中学习、教职工集中自学内容参照上述第三、

第四条规定执行。

第六条 坚持集中教育和经常性教育相结合，集体学习和个人自学相结合，具体可采用组织教师集体参加学校开展的相关活动以及读原著、学原文、领学文件、专题讨论、观看视频、讲座与培训、专题报告、经验交流、考察调研等灵活多样的方式进行，党员学习要充分发挥“三会一课”和主题党日活动的作用。

第七条 统筹线上线下开展相关内容的集中学习，积极利用“四微一端”、企业微信、腾讯会议等新媒体手段开展线上学习，调动教职工学习的积极性，提高学习效率和参与度。

## 第四章 学习时间

第八条 在不影响正常教学工作和学校重大活动的前提下，教职工的集中学习原则上安排在周四下午，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一）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根据学校党委学习安排和学院实际开展学习，每年不少于 10 次。基层党组织书记和班子成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不少于 56 学时，至少参加 1 次集中培训。

（二）全体教职工每周一次集中学习，其中党的创新理论学习不少于 2 学时，其他为 1-3 学时。

（三）党支部集中学习原则上不少于每月 1 次，党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一般不少于 32 学时。

## 第五章 学习要求

第九条 坚持联系实际、学以致用。注意把政治学习、业务学习与坚定理想信念、提高教师职业道德、促进廉洁勤政、推动学院事业发展结合起来。

第十条 各种类型、不同内容的学习，都要精心组织，制定好学

习计划，指定专人做好学习记录，确保学习时间、内容、人员、效果“四落实”。

第十一条 教职工要严格遵守考勤制度和学习纪律，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因故不能参加集中学习的，须向支部书记请假，支部书记统一上报学院党委；特殊情况可由本人向党委书记请假。因故不能参加集中学习的，要自觉进行补课；党支部学习如有 1/3 以上党员未能参加，党支部要组织集中补课。

第十二条 教职工参加理论学习情况将作为年终考核、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未及内容按照中央、北京市委以及学校党委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中共首都师范大学管理学院委员会

2020 年 11 月 17 日